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chventure.com>)。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董事 .....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5. 宣派末期股息 .....	8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8.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
附錄三 — 通過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所帶來的建議修訂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4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42至46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6)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上市
「海螺環保」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7)
「安徽海螺集團」	指	海螺集團及其聯屬人(主要為海螺水泥及海螺新材)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海螺新材」	指	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61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以更新及／或釐清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包括配合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並使有關措辭更貼近相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採納、載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主席)

紀勤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學森先生

何廣元先生

萬長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程雁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九華南路10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40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何廣元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上述重選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 提名程序及流程

重選何廣元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均於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可提供有價值及相關的見解並增加董事會的多元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並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陳繼榮先生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並根據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各自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的獨立性確認，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此外，陳繼榮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參與任何可能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經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任職年期、技能及知識)以及陳繼榮先生現時擔任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i)儘管陳繼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惟其仍屬獨立人士；(ii)程雁雷女士屬獨立人士；及(iii)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能夠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因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何廣元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意

見及認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79,204,105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將不時評估股份的交易價格，並於認為股份交易水平未能反映本公司潛在價值時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358,408,211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

## 董事會函件

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30港元。待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派付。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享有末期股息。釐定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和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及(iii)進行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及/或

## 董事會函件

澄清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包括作出與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並使措辭更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即建議修訂）。

通過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已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或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chventur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42至4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景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何廣元先生

何廣元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鋰電池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港口物流及新能源負極材料業務的生產經營及日常管理。何先生在建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何先生於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擔任海螺水泥湖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何先生亦擔任海螺水泥多個區域(包括中部區域、湖南區域、大灣區和廣東區域)的執行總裁／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何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於二零一八年榮獲「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合約，何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0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何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現行董事袍金、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陳繼榮先生

陳繼榮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現時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由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向公司提供有關會計服務、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企業金融事務方面的財務意見。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陳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陳先生現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融保」)(先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0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其被撤銷上市地位之日，自此，陳先生調任為中國融保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袍金、其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程雁雷女士

程雁雷女士，63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長期從事法學專業的教學與科研工作。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法律系，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教授，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在讀，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程女士先後任中國安徽大學教務處副處長、人事處副處長、安徽省暨安徽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及中國安徽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中國安徽大學黨委常委及副校長。彼現為中國安徽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為安徽省法學會副會長、安徽法治與社會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及教育部高校法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黃山永新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4)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蕪湖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7)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今任安徽迎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98)獨立董事。

程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程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程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袍金、其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重選的一般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彼等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92,041,05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792,041,059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79,204,1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

###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

####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對不時適合本公司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8.23	6.96
五月	8.80	7.52
六月	9.72	8.16
七月	10.60	8.72
八月	10.98	9.33
九月	11.38	10.17
十月	11.20	9.52
十一月	11.05	9.41
十二月	10.66	9.29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0.95	9.36
二月	14.20	10.23
三月	13.32	10.4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2.55	11.55

##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相關法律中止。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後果。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提及的條款、細則和段落編號乃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細則和段落編號。倘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序號因該等修訂中添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有變，則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序號將相應改變(包括相互引用者)，因此，下文所示的序號僅用於說明目的，而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印刷本將進行相應更新，以供識別。

附註：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及其中文翻譯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以下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序言

### 1. (A) ...

此等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並不組成此等細則的一部份，且不影響此等細則的詮釋，而除非主題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在詮釋此等細則時：

「地址」指就此等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但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的刊物；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77(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細則第177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主管規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規管機構；

...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類似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通告」除此等細則另有指明及此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指書面通告，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並在此等細則內有進一步定義；

...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庫存股」指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此等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此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

(C) ...

(D) ...

(E) ...

- (F) …
- (G) 凡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文意另有相反意圖，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印、攝影，以及以清晰可讀且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圖形的其他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並依其規定的範圍內，包括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以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來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所作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已被簽署或簽立的表述，均包括其以親筆簽署、加蓋印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而提及通告或文件時，亦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呈現的資訊，不論其是否具有實體形態；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其對此等細則所載規定之外另行施加義務或要求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 (J) 凡提及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時，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該等問題或陳述能被出席會議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即視為已妥為行使，而在此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的陳述轉達予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K) 凡提及會議時：(a)指依此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會議，均應就所有法規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會議、參與會議、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詞語亦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意適當時，亦包括董事會依據細則第71E條將會議延期後所舉行的會議；

- (L) 凡提及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時，包括但不限於(並按情況適用)其相關權利(包括在法人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例如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依法規或本細則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等表述亦應據此解釋；
- (M) 凡提及電子設施時，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N) 如股東為法人團體，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之處，在文意需要時，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及「印刷」、「已印刷」、「印刷本」及「印刷品」，均應視為包括其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本細則中凡提及「地點」一詞，僅應在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的情況下解釋。對於本公司或股東進行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所提及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義，會議情境下對「地點」的提及，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會的通知或其他提及的「地點」，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脫離文意、非必要或不適用，該等提及應被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解釋；及
- (Q) 本細則所提及的所有表決權，不包括附屬於庫存股的表決權。

...

### 購回證券

15.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根據法例法規、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股份持作庫存股，而無需董事會針對每種情況單獨作出決議。

...

###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形式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議或續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召開及在按本章程細則第71A條的規定由董事會所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以每股一票基準)。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全體股東大會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將會議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除按照此等細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外。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於會議主席(或如未指定，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第63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席，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前款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大會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須在大會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和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十四(14)日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上述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在第71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無須經會議同意)或須按會議指示，將會議隨時(或無限期)及/或隨地及/或由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延期至另一種形式，但除非在未延期的情況下原本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續會通知，列明第65條所述的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中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
71.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地点(「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以下規定規限，而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正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擬處理事務，則該會議應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
- (c) 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無論出於任何原因)，或為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擬處理事務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安排出現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在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以會議通知所述者為準。
-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隨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隨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於該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以及會議通知或續會通知或延會通知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此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早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係者，藉此可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董事或會議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無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

(B) …

…

### 股東的投票

…

8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4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之委任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寄交本公司。
85.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遞交至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4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指示，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惟在原應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續會上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則除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6.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文據，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此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此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此等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的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可令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以同時和即時地進行交流的通信設備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且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參與者已親身出席。

### 董事議事程序

- ...
- 139.(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

(B) …

(C) …

…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4.(A) …

(B) 須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的若干有關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

### 股息及儲備

…

16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 賬目

172.(A) …

(B) …

(C) 然而，在適當符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而被視為已遵守細則第172(B)條的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72(B)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2(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有關做法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72(B)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72(C)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遵守。

…

## 通告

177.(A1)受細則第177(B)條的規限，按此等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且任何上述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77(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2(B)條、第172(C)條及第177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 (B) 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 (i) ~~股東名冊所示彼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以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條細則第177(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細則第177(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本公司就本條細則第177(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78.(A) …

(B)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77(B)條選擇以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

(D) …

(E) …

179.(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通告發出當日送達。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tt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tt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報章或此等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或文件後24小時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78(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後24小時妥為送達。

180.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

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以此等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依據此等章程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8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

###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95.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在合理認證措施規限下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以認購任何新證券)。

### 電子程序

196.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何廣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繼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程雁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茲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庫存股」)(如有)，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總數之10%，而根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上市規則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以及作出和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所涉購股權或獎勵;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賦予的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和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經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國安徽省，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6. 為釐定獲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享有末期股息。釐定獲發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7. 關於上述通知所載第3、5、6、7及8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的相關章節。
8.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